

卷九

書名 太平經國之書十一卷首一卷 嘉靖二十七年仁和芮氏刊本
 撰者 宋 鄭伯謙 撰，明 陳曉 校
 卷 卷九
 內容分類 經-禮-周禮-宋
 索書號 大木-經部-禮類-12
 編號 A192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192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經部-禮類-12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太平經國之書十一卷首一卷 嘉靖二十七年仁和芮氏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太平經國之書卷之一

教化論六典以為民極

永嘉鄭伯謙著後學陳曉校正



或謂周公之序六典也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之
 下每終之以為民極此特建國之始耳未見其有與于民
 也豈可以遽取極于此哉曰先王之教天下未始有精粗
 本也司徒一官名曰教典自今職職而攷之六十
 官大抵皆分畫鄉遂整理田疇征歛財賦職掌山澤
 井門閔之事師田行役祭祀喪紀冠昏鄉射之法
 而巳如鄉大夫州長族黨之職則不過屬民讀邦法師

太平經國之書卷之八

太平經國之書卷之九

永嘉鄭伯謙著後學陳曉校正

愛物論鳥獸魚鱉昆蟲

或問天官有獸人掌罟田獸冬夏獻狼麋春秋獻獸物有
獻人鼈人掌以時獻為梁春獻王鮪鼈蜃秋獻龜魚則凡
禽獸蟲魚之瑣碎三人皆可兼之矣服不氏之教養猛獸
射鳥氏之歐射鳥鳶天鳥羅氏掌畜之網羅馴擾何以復
見於夏官冥氏設弧張為阱獲以攻猛獸庶氏除毒虫穴
氏攻蟄獸翼氏攻猛鳥翬族氏以方書去天鳥剪氏以榮
莽草除毒物赤友氏以炭灰陰狸虫蝮氏以牡鞠去鼃龜

壺涿氏以牲禘象。誅殺淵神。庭氏以救日月之弓矢射天。鳥何以復列於秋官。若曰天所掌惟畜獸魚鼈。以供王飲膳之物耳。而禽獸之屬昆虫之類。所以爲害於國中者。不暇及焉。彼服不氏之所養。與其所共。其氏穴氏之所攻。與其所獻。獨不可合於獸人乎。而事有其官。官分隸於數處。先王豈好爲是不急之物。祿無用之官。以待有事之用耶。曰先王司事以會官作史者。因官以存名。其名不可廢。其官則未必皆有試舉。其畧言之。上訓誦訓。無他職事。掌葛掌染草。角人羽人止征一物。戎僕戎右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有軍旅則用之。甸祝田僕。有田獵則用之。有喪紀則

用。夏采喪祝。有盟詛則用詛。祝建邦國則用上。方氏遠人來則用懷。方氏事至則臨事而兼之。三百六十官其臨事而兼者。殆相半也。且自不服氏。以至於羅氏。自冥氏。以至於庭氏。大抵皆下士一人。否則二人。皆徒二人。否則四人。惟掌畜下士二人。則有史有胥。有徒二十人。然比之天官獸人。獻人府史胥徒。皆且而徒之多。至於三百則又不同矣。由此言之。天官獸人。以下雖具官而設局。而夏官秋官如服不氏。羅氏。掌蓄。蓄二職之外。意其必皆臨事而兼之耳。或曰是則然矣。服不氏。以下何以必屬於夏官。冥氏。以下何以必屬於秋官。曰掌養鳥而阜蕃之。掌養猛獸而教擾之。

阜蕃教擾爲養育之事夏爲養育之時故以屬司馬掌攻
猛獸螫獸而獻之掌攻猛鳥天鳥而殺之攻爲殺伐之事
秋爲殺伐之時故以屬司寇至於凡田獸之政令則要皆
獸人掌之先王於鳥獸之微魚鼈昆虫之細其在所當養
則設官以養之以順春生夏長之道非獨養民而已也其
猛鷙在所當去其托爲神姦在所當除則設官以去之除
之以象刑罰之威以順天地肅殺之氣非獨詰姦懲刑暴
亂而已也夫以鳥之高飛獸之遠走魚之深潛昆虫之雜
蟻至難及以政者也而先王於此猶無所不及其心焉甚
矣法制之脩明而先王爲天下興利除害之意非若後世

之苟且也如是而受天下之報享天下之利備四海九州
之美味可以共受之而無愧矣天下之生久矣一亂一治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其所以爲民物害者非獨洪水而
已也自禹驅龍蛇而放之菹而後民不至於無所定自益
烈山澤而禽獸逃匿而後獸蹄鳥迹之交於中國者无有
容鳥獸之害人者既消猶懼其不終息滅而復出爲惡於
是又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雖入山
林川澤不逢不若而其所當養者則有益爲虞而掌之蓋
周人之政即虞夏之舊政也維紂之餘園囿汙池沛澤多
而禽獸至周公相成王誅紂伐奄之後即驅虎豹犀象而

遂之每觀孟子論三聖之功以為驅猛獸而百姓寧比之
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蓋知猛
獸之為天地間害與洪水夷狄亂臣賊子同天下既平九
州清宴八荒會同之後周公安得不為無窮之慮哉因事
而達其官因官而存其名此非不切之務無用之官也先
儒徒見夫獸人之官脩則以為寧百姓之大徒見夫獻人
之官脩則以為養萬民之事興利除害事已而不敢
不存其名有非一職也周道衰而官職廢先王興利除害
之意無一復存春秋書秋多廢則不復有獸人之獻臺社
之廡東門之鴈鶴則不復有哲族氏庭氏之毆附校人之

意鴛鴦之詩魚藻之詩君子傷今而思古則不復有獻人
鼈人大羅氏之養當是時也龍蛇之孽羽毛鱗介之禍史
不絕書不惟物性不得其寧而萬物亦不得其養欲令德
及昆蟲而禽獸之不逼人者難也蓋後世養民之政猶苟
且而不及況於鳥獸禽魚之難及以政耶漢有一宋均能
出九江之虎唐有一韓愈能遺潮陽之鱷則當時以為創
見駭聞之事嗚呼彼獨不見禹之驅龍蛇周公之驅虎豹
犀象與周官之治鳥獸虫魚耶

醫官 論醫師以下五官

或問醫有醫師足矣而食醫鑿疾鑿癆鑿獸醫無乃大乎乎

曰古者史官樂官與夫醫卜之官皆世掌之業不兼官不
二事懼其不精也况夫醫不二世不服其藥執技以事上
者惟醫為精精惟疾病為不可不謹先王豈敢以一人而
兼二三人之能哉是故食醫之下有疾醫調飲食者不兼
於治病也疾醫之下有傷醫察內證者不兼於外證也瘍
醫之下有獸醫治禽獸者不兼於治人也必求其精而不
敢計其冗甚矣夫先王之仁也曰先王之於醫事嚴矣然
自萬民及鳥獸無不治療而王后世子之尊公卿大夫之
貴反不及焉何也曰萬民之疾治其疾於已然自王而下
則去其疾於未然子不於食醫而講求之乎凡人之疾未

有不生於飲食之不謹今也飲食膳羞珍醬之齊既以時
而臠之醎酸甘苦辛之助又不以時而和之牛羊犬豕魚
鱉之宜又以其物而會之凡所以調和王之飲食而助養
主之血氣未嘗不及於愜適疾病何自而生乎是故治之
於未然之前也不獨食為然然膳夫以下如烹人則掌水
火凡表惡新舊之不同則必辨之如庖人內饗則掌禽獸
凡腥臊壇香之不可食則必辨之苟有一物之傷生害氣
者無所不致其察也又不獨烹人庖人內饗為然凡五齊
七道之用醢者則有醢人以掌之凡百事之用鹽者則有
鹽人以掌之醢酸鹽醎然後足以成五味之甘而致四時

之和氣五臟之不足故雖瑣瑣末節而必立之官以主膳羞酒醴之物交人於夏則鑑冰以進以禦暑惡之氣六宮六寢之脩宮人於秋冬則掌鑪炭之共以辟寒濕之氣并其膚體苟有以助王之養而全其內外之和者無所不至其備也又不獨鹽人鹽人交人宮人為然內宰之職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九嬪則以時御叙於主所女御則御叙于王之燕寢苟可以防微而杜漸戕其貞而蠱惑其心志者无所不致其嚴也王之所以護養如此而何疾之可致耶大抵味以養精者也穀以養形者也藥石以治

疾者也養精為本養形次之治疾為下莫貴於王而至於設官以待其疾不惟非臣子之心而亦非所以為奉養之至者也鑿不及王又何疑乎若夫萬民則不然夫自王而下至於公卿大夫凡有爵而貴者不幸有風雨霜露寒暑燥濕之感則其權力足以致鑿其財賂足以使鑿則亦不待於設官以掌之惟編戶齊民未有特富者生生之具雖粗給而祭祀鑿業必有所不足力既不足以致鑿而良鑿又不屑於治則夫疾鑿以下苟不設焉民之死於非命者必多也蓋嘗講衛生之經矣天有五星故有五行以爲寒暑以爲陰陽風雨晦明分爲四時序爲五節淫則爲裁

以生寒熱未感感心之疾人有四肢五臟化為五氣一覺
一寐吐納往來流為榮衛章為氣色發為聲音以生喜
怒哀樂愛惡欲之情過則有傷夫天之寒暑陰陽風雨晦
明既足以傷形而人之喜怒陰陽運於榮衛之間交通則
和有餘不足則病今也喜怒之不節與寒暑之過度者適
相值焉是以其生不固疾疢交作寒極為熱熱極為寒為
癘瘧為痒疥結為瘤贅陷為瘡疽以至不能自有其生
於天地之間當是時也而不有聖人同萬物之憂同民吉
凶之患不有良醫深性命之情而順陰陽之理辨內外之
證而明死生之訣則將誰與哀救之哉是故疾病死瘍總

之於醫師而分治之於疾醫瘍醫疾醫掌民之疾病而以
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眠其死生兩
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瘍醫則掌腫潰金折之
瘍而攻之以五毒養之以五氣療之以五藥節之以五味
以至獸病獸瘍亦有官以掌之亦推其有餘以及其分治
其事而各精其業歲終則稽其醫而制其食考其全失而
定其上下國家仁民愛物之意豈是極矣若曰養王於未
疾之前而治民於已病之後此非先已而後民也尊卑之
分貴賤之理臣子愛君之深意也雖然周家亦豈一切治
民於已病哉爰人之官日在北陸而藏冰昭公四年夏之

十二月也西陸朝覲而出之夏之三月也司燿之官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夫出火而藏冰皆所以助陽而抑陰納火而求冰皆所以助陰而抑陽以是達陰陽之氣而均寒暑之節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癘疾不降民不夭札而時疾皆可以禦是亦不必皆待其已然而後治之也學者講求周家待民之意則知王之所以不言鑿益死可疑者矣氣體均和膚蓋充盈死傷生害氣之食死沉酣燕佚之飲死淫荒迷惑之好無風雨露霜寒暑燥濕之感百病之源固鑿之於平時暇日也昔者春秋之世晉平公有疾求鑿於秦昭

公元年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為也是謂近女室其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佑夫平公惑女寵以致疾而醫和歸咎於良臣何也不救君之過不能節王之聲色彼蓋有所傷而思古也且不獨此也如悼子卒未葬而平公鼓鍾以飲酒小大之臣為一飲一食而忘君之疾太師不詔褻臣不規而杜蕢以區區之害夫反越刀七之職而進救益之戒酣酒嗜音而內作色荒是安能無疾耶西漢以太醫太官湯官導官及庖人皆隸於少府而統於丞相御史是猶有周家之遺意至東漢則尚藥太官御者雖如舊而悉用閹人以主之其意已不謹矣晉

以太官屬光祿以太醫屬宗正渡江以後則太官太醫悉
隸於侍中而唐則悉隸於侍內者而大臣無所政令於其
間矣夫大臣無所統則小臣无所忌飲食醫藥不相聯則
彼此不得以相察每思天官冢宰之分職以膳夫等官列
於前而以食鑿一官列於後此最防微之深意割烹煎和
一有失宜則食鑿皆得以糾察之雖曰王不言醫實鑿豈
不預耶蓋至於大臣之政令不行則飲食酒漿之小官各
求以自媚於上雖宰相無如之何矣而何太醫尚藥之足
忌也嗚呼此周公之思慮所以求深長而鑿師以下五
始有可得而論者

鹽酒

或問鹽人掌鹽之政令酒正掌酒之政令政令之在官者
既掌之矣其在民者將如後世之權鹽權酒乎抑以鹽酒
與民而聽民之自取其利乎謂鹽酒有權則先王九賦之
目未聞有鹽酒之故而與斯民爭口腹之尋掌亦非先王
所以仁天下之心謂聽民之自取其利則鹽酒之外在地
官則有川衡以誅罰其犯禁酒正之外在地官則有司醴
以掌市之飲禁在秋官則有萍氏以掌幾酒謹酒之禁又
與後世曾不少異焉何也曰先王之有監禁也禁其弃本
逐末與官吏之緣公為私而已其於酒禁也禁其群飲以

鬪爭沉酣以敗風俗與其流生禍糜米粟而已若夫鹽醬之
所需飲食之所用祭祀之所羞孝養洗腆之所樂歲時會
合冠昏鄉射之所飲則先王固與民共之但收販鬻者之
賦而非復自貪其利過其源而不以一孔遺民也昔者晏
子謂齊侯曰晏子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丹鮫守
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監廩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
從其政偏介之關暴征其私是以民人苦病而夫婦皆
詛晏子之為是言也是知山林之利先王以采固未嘗不
與民共之也晉人謀去故絳成公六年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
之地夫饒而近監羈獻子獨不可曰山澤林監固之實

也國饒則民驕逸近寶宮室乃貧獻子之為是言也是知
山澤之利雖與民共而猶未嘗不慮其舍本逐末以至於
貧匱不給也漢興猶存此意鹽鐵酒權之利雖盡捐以與
民而後元之詔亦拳拳然憂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多
為酒醪以糜穀先王之意正若是而已矣春秋秦漢以來
猶不忘之况以周公憂民之深乎以百畝分民以九職任民
有民之可敷則其末為可抑有生之可樂則其刑罰
為可畏是故周公雖不與民爭鹽酒之利亦不恣民趨鹽
酒之利夫煮海以為鹽利至博也不為之禁則緣畝之農
夫將日耗侈心日動而本心日搖官吏之貪者亦將並緣

以爲姦矣。奉豕以爲酒禍，至無窮也不爲之禁，則淫酒而無度。是以民人及市群飲而鬪，置酒亂其德而獄訟日益繁滋矣。周公於此則一切有法，以待之。其鹽人酒正之政，今彼特施之上者也。而猶有式法以授酒材，有酌數以供祭祀。有法以行頒賜，有書契以授秩酒，有日成月要以攷出入。自王后之外，雖世子之飲，亦有歲終之會，而况敢縱民於酣飲乎？其取鹽也，必有簿書以責其數，其受鹽也，必有符節以防其僞。况敢縱民於浮食乎？故公鹽之入有數，而民之食鹽者亦有數。公酒之用有數，而民之飲酒者亦有節。但酒正內官耳，自酒人而下皆奄矣。爲之勢不可

行呵禁於外，故至市官之屬則有司。視以掌之刑官之屬則有萍氏。以掌之鹽人既共祭祀賓客之鹽，共王后世子之鹽，與凡牲膳羞醬百事之鹽，故雖專鬻南鹽之命而掌天下鬻鹽之數。而山林川澤鹽鐵之藏則有澤虞。州衡以掌之。而川衡之掌則又有大川中川小川以別之。巡其川澤而平其守執其犯禁而誅其人。內外相若相維而法令可次相攷。大抵勸農而美風俗耳。其禁雖嚴，初不以自利也。其民安於禁而樂於生，初不以爲怨也。若夫後世則不然。自文帝以來，雖不與民爭利，然徒善不足，以爲政。而鹽鐵在民，酒利在民，其亦太无制矣。徒知其害而不能定其法。

歲雖勸民耕殖不知固已道窮民而趨末也至於孝武則又不顧斯民之无以爲生一舉而尽奪之幹官鐵官之設雖近於酒正鹽人水衡都水之設雖近於淳氏大抵不過幹鹽鐵而權酒酤耳而又或屬於內史或屬於少府大臣之政令不行於其間而取之無藝歛之不愜衆心歛固有不平於下而鹽鐵酒權均輸之議所以起後日賢良文學之紛紛也自是而後其禁益嚴其犯愈衆吏卒搜索私屠酤至於壞室廬而毀釜竈兄弟妻子離散生業破蕩无餘而民之以酒獲罪者方日來而未已髡黥積于下私鬻鬻不爲衰減力不足以執之則浸成頑俗而流入姦盜民豈樂爲

此哉上之人既不能制民之產民方懼死於飢寒而日求升斗以苟活但莫知性命縱之則不顧而逐末迫之則急而犯法耳固未易呵禁也先正翰林蘇公論酒誥一書以爲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刑者有至流賞或不貲未嘗少縱至於私釀終不能絕也周公獨何以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管其子甲之子服而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管其子而責之學乙管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所以能禁酒也况又有所謂百畝之可耕九職之可任乎今世監酒之禁蓋亦及其本而已正使有本之可趨猶不當禁之使至於此極况未嘗有本也舊嘗論

刑縣官吏之自為私酷而不必禁民之私酷又嘗論州縣
當置監本錢為之增價以買監而減價以賣監此則姑因
今日之勢而行此不得已之策譬是欲紛其兄之臂而教
之姑徐徐云耳周公之法意至此殆有未易言者

平經國之書卷之九





